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金监〔202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四地两体系”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发改、工信、财政、农业、文旅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

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盯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目标要求，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特制定《关于金融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请结合工作分工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金融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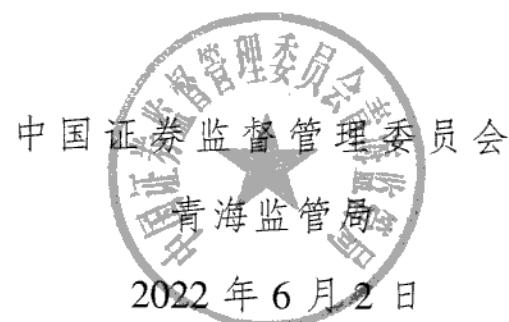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附件

关于金融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冲击，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体现本地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金融动能，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导向作用。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提质增效、优质企业扩产、重点项目工程等的贷款投入。以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机，落实国家关于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的精准支持作用，激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

(二) 持续扩大信贷投放。根据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战略合作方向和融资规划，制定相应的授信政策、信贷目标和服务方案，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务。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总行反映我省产业发展情况，争取授信额度等方面倾斜政策。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单列信贷计划，合理安排全年“四地两体系”领域信贷投放规模，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创新政银企对接模式，开展“金融助力‘四地两体系’建设”系列对接活动。（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三）加快信贷产品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适合“四地两体系”发展需求的信贷产品，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生产周期匹配对应贷款周期和还款方式，推进信贷投放。积极拓展抵押物种类，推广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生物活体等抵押融资业务。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加大信用贷款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基于大数据和特定场景进行批量获客、精准画像、自动化审批，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二、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四）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加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辅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四地两体系”领域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新三板、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支持各类“四地两体系”企业通过股权转让、质押、股权基金或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等股权、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推动设立盐湖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盐湖产业集群建设。落实《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四地两体系”企业上市、挂牌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按规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青海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五）积极发挥保险期货作用。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发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的特色保险产品，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完善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产业保险体系，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指数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保险+期货”模式。积极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功能。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拓宽“三农三牧”保险服务领域，为高原特色农畜产品提供风险保障。借助保险资金中长期优势，为青海经济社会绿色化转型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六）提升地方金融组织供给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加大政银担合作力度，简化担保审批流程，力争支农支小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引进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发适合“四地两体系”企业特点的产

品和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充分发挥续贷周转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作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保障

（七）支持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全面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做优做强锂电产业，助力构建资源综合开发为核心的循环型产业体系。继续加大对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水电、光伏等现代能源全产业链提升发展水平，海西、海南两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以及储能、氢能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建设的绿色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设立大型企业集团。鼓励金融机构对融资规模较大、项目较多的企业以银团贷款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八）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加强信贷资源倾斜配置，支持青海湖、塔尔寺等一批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省级实验区，支持生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助力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旅游片区。围绕做优做强牛羊肉、乳制品、枸杞、沙棘、藜麦、青稞、虫草、藏药、矿泉水、藏毯十大高原特色资源生态产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重点支持一批乡村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推广

“整村授信”模式，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以“产业+农户”“景点+农户”模式，为农牧户配套融资服务，探索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机制。（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九）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金融支持碳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优化绿色信贷供给，继续实施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措施，实现绿色信贷余额平稳增长。积极研发绿色证券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低碳保险产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各类主题债券。（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四、围绕产业特色优化服务模式

（十）形成重点支持企业名单。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内重点龙头企业的挖掘和梳理，摸清需求底数，形成金融重点支持名单。金融机构要与名单内项目、企业点对点精准对接，设计行业专属服务产品，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助力以特色产业培育优质企业，以企业发展带动产业提升。（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一)有序推进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支持以特色产业领域龙头企业为核心，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围绕优化钾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强化新能源上下游建工、装备制造产业链，延伸生态旅游产业链，构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为上下游各环节提供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优质主体项目并购，提升产业竞争力。探索提供应收账款抵质押、供应链票据、订单融资等产品。引导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扩大链上融资在各行业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二)围绕优势产业集群提高服务水平。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升级，金融机构要精准对标特色产业集群优选方向，积极参与产业集群的孵化和培育。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在产业集聚区设置服务特色产业的专营机构和专业服务团队，创新符合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开办特色业务，在信贷审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合作，综合利用信贷、债券、产业投资基金、保函、保证保险等多种工具组合融资，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提升产业集群区域客户服务能力，构建全方位金融服务生态体系。(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五、营造良好环境健全工作机制

(十三)严守防风险底线。发挥省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等作用，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和防控水平，推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提升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积极性。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监管规则、行业发展情况、自身风控能力等因素，合理科学开展业务，从源头把控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四)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建立起“金融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联动机制，在政策规划、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广泛交流，抓好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各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顾问制度，选派业务骨干担任重点企业金融顾问，“一企一策”为企业定制合适的融资方案。(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各市州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五)完善信息共用共享。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四地两体系”重点支持企业名单推送至各金融机构，加强信息共用共享。发挥各类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加大与平台对接力度。加强碳排放信息披露，逐步将市场主体碳排放信

息、重大环境违法信息等数据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十六）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抓好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贯彻落实，推进“四地两体系”领域信贷投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把相关支持情况纳入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年度考核中。各金融机构要加快建立有助于优化服务特色产业的激励机制，完善内部考核，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落实相关领域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各金融机构）

